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84號

異　議　人　黃欽佩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

代　理　人　余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黃子芸律師

上列相對人因聲請閱覽異議人與第三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909號）卷宗，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聲字第3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與第三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山海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680萬元向鎮山海公司買受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伊已依約給付第1期簽約款1,600萬元，然伊迄未能依約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已於110年1月27日向本院起訴請求鎮山海公司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並給付違約金，由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民事事件受理。異議人為鎮山海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第三人黃天健之父親，於前開民事事件訴訟繫屬後之110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對鎮山海公司核發命給付其300萬元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0909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後予以准許，然該300萬元債權恐為異議人與黃天健勾結製造之假債權，目的為鎮山海公司脫產。據悉

鎮山海公司僅有系爭土地，並無其餘不動產，是若系爭土地遭強制執行拍賣予他人，伊勢無法請求移轉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且伊違約金債權日後亦無法受償，影響伊權益甚鉅，是伊對系爭事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甚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不待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逕准予閱覽、抄錄並攝影系爭事件之卷宗等語。

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異議人不服，提出異議。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縱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無法辨明伊與鎮山海公司間債權之真正，就該事件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相對人前濫訴、跟蹤、騷擾、恐嚇伊一家人，造成伊一家人心裡陰影及憤怒情緒，僅臆測指摘伊對鎮山海公司300萬元債權為假債權，即恣意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恐又欲藉此蒐集伊之個資為侵害行為，不應准許。為此，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等語。

三、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裁定許可，始得閱覽、抄錄或攝影他人間訴訟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57號號裁定參照）。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民事起訴狀為證，然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異議人及鎮山海公司，相對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並未提出經異議人及鎮山海公司同意之證明，又系爭事件為異議人請求鎮山海公司給付300萬元，該事件之證據資料，就相對人主張其對鎮山海有移轉系爭土地及給付違約金等債權存否並無任何影響，或對該債權之滿足有所影響，然此僅係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尚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是難認相對人就系爭事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已為釋明，依據前開說明，其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自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原裁定許可相對人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尚有未洽，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淑慧